

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傑出表現市長獎選拔要點

110.09.08 草案
112.02.09 修正案

壹、依據：

108.04.09 北市教國字第 1083033742 號號函「臺北市各級學校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鼓勵每班除第一類市長獎獲獎學生外，另增加在學期間有特殊才藝表現傑出之學生，選拔其為頒授增額市長獎。

參、對象：

1. 本校畢業班學生(須於本校就讀高年級滿兩學年)，於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服務、社會或學校服務、敬師孝親、助人義行，以及其他有具體事蹟者。
2. 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參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評量成績不列入學期、學年度及畢業成績等獎項評比。

肆、承辦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伍、審查委員會組織：

- 一、召集人：校長為當然委員。
 - 二、家長代表：家長會會長。
 - 三、教師代表：教師會會長、六年級導師(含音樂班)。
 - 四、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
- (一)審查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有子女為表現傑出市長獎之候選人。
- (二)家長代表產生，由家長會以非六年級家長為推派代表。
- (三)教師代表產生，由教師會推派代表。
- (四)列席者：五年級音樂班術科老師、體育老師至少一名、美勞老師至少一名、自然老師至少一名。

陸、時程：(若與教育局檢送時程差異大時，將另行調整，再上網公告)

- 一、學生繳件時間：112 年 4 月 28 日(五)放學前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繳給各班導師，逾期不受理，亦不得補件。佐證資料請繳交影本(經班級導師核對資料正本)，若不符規定，則不予以收件。文件審查結束後，佐證資料校方將留存建檔，影本恕不退還。
- 二、複審時間：請各班導師於 112 年 5 月 4 日(四)放學前，將相關資料送交註冊組(各班至多三位代表)。註冊組收件後，學生不能提出變更多參賽領域的要求。
- 三、審查時間：112 年 5 月 10 日(三)召開審查會議。
- 四、受獎結果：112 年 5 月 17 日(三)前公告六年級各班傑出表現市長獎畢業生受獎名單。

柒、評選要點：

- 一、凡在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社會或學校服務等方面有具體特殊表現事蹟者，須由級任教師推薦，經評選委員甄選決議之。

- 二、凡在體育、技能、藝能、美術、科學、創作等項目上，有具體特殊事蹟且經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獎勵認證者，學生得檢具相關優異表現之證明文件申請，經評選委員甄選決議產生之。
- 三、當選第二類傑出表現市長獎之學生若同時獲得第一類五育優良市長獎獎項，必須放棄第二類獎項，由候補學生遞補之。
- 四、申請學生需品行優良，足為同學之典範，若有不當行為表現者（如違反校規、不尊敬師長或多次累積反省單等），提交評選委員會評定確認，將不得參與傑出市長獎選拔！
- 五、得獎者得經由學務處之邀請，不限形式的在畢業典禮中進行表演。

捌、審查流程：

- 一、學生填妥指定之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乙份，交由各級任老師進行班級初審。
- 二、級任導師審核申請表並簽名，於期限內將相關資料提交至教務處。
- 三、所有申請文件將由評選委員逐一審理(審查標準詳閱備註說明)。
- 四、各類組評審委員（至少3人）以該領域專業教師優先擔任評審，必須達評審總人數二分之一。各類組評審委員可邀請家長會代表一名列席。

玖、評選額度：

- 一、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並採無條件進位，本學年度名額為3名。以第柒點第一項優先考量，如無則以第柒點第二項評比。
- 二、第柒點第二項分成三大領域分項評比，參選時僅能擇一領域參加，比序項目以該領域為主，詳細列表可參閱附註第三點。
 - (一)藝術與人文：(包含音樂、美術、表演、舞蹈等)1名
 - (二)體能：(包含溜冰、籃球、田徑、游泳、巧固球、飛盤、足球、跆拳道、民俗體育等)1名
 - (三)其他：(包含多語文、科展、棋藝等)1名
- 三、若符合第柒點第二項不足為3名時，則由上述三大領域之最高分學生進行比序，得分高者取得資格。

拾、評選原則：

- 一、本校評比採「比序精神」原則審查，請參選學生依分數高低列出「該領域」前十項佐證資料，依各級得分高者依序比序，如有同分再比第二高分，依此類推。
- 二、倘若前十項比序得分均相同，則採總分比序計算，最高分的前十五項合計總分。
- 三、分數採計原則：就讀本校期間所獲得之獎項採計原始分數，就讀他校期間獲得獎項均以50%計算。
- 四、由學校選拔為本校代表且經學校報名者，由評選委員會認定後，其獎項分數以150%計算。

拾壹、本辦法經評選委員訂定，校長核可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附註：

- 一、才藝項目佐證資料（獎狀）計分換算表：

競賽分類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備註：
		特優 (優勝)	優等 (優選)	佳作				①因部分音樂競賽獎項較難認定，所以音樂類之獎狀積分由專任音樂老師審定之，其餘非音樂類獎狀則依照左列計分表換算。
		金牌	銀牌	銅牌				②若獎狀同時羅列「等第」及「名次」時，則以「等第」計分(如：特優第2名)，皆以「特優」計分，以此類推。
		冠軍	亞軍	季軍				③甲等比照第六名採計，如有疑義者，應自行檢附當年度相關佐證資料，提出後經委員會討論決議計分；未提出檢附資料，不得提出異議。
第一級	國際暨全國 (教育部)	16	15	14	13	12	11	④伴舞、伴奏者以1分採計。
第二級	縣市(教育局)	10	9	8	7	6	5	⑤教育局科展比賽「入選」、「研究精神獎」、「團隊合作獎」、「鄉土教材獎」、「創意獎」比照第二級第4名分數。
第三級	全國(中央政府所屬部會) 及校內	6	5	4	3	2	1	

二、佐證資料（獎狀）計算相關規定：

- (一)主辦單位：依獎狀上首長署名及單位關防核章認定之。
 - 1.第一級：由教育部主辦或國際賽事（並符合第(八)項相關規定）。
 - 2.第二級：由縣市主管教育局主辦(以該生獲獎年度之學籍為依據)，其餘不予採計。
 - 3.第三級：由中央政府所屬部會主辦。
 - 4.不採計項目及採計項目請參閱下表。
- (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
- (三)轉學生之校內競賽獎項以本校原有同性質競賽為標準，若本校未曾辦理相關競賽，則不予以計分。如有爭議由評選委員決議之。
- (四)第一～三級團體獎項，計分=積分/2。校內比賽團體獎項最多以6人為限，其餘不以採計分數，計分=積分/人數。
- (五)積分相同者，以第一級獎項積分高者代表，再相同者，依此類推。
- (六)如於審查會議前已參加並公布成績之比賽，但尚未領到獎狀時，得以「成績證明書」(如附件)佐證之。獎狀遺失，不另行補發，亦不採入計分。
- (七)同一年度暨同一比賽同時獲得團體獎及個人等多類獎項，積分不得重

複採計，擇其一較優獎狀計算。

(八)國際比賽需由參選者自行檢附秩序冊，證明參賽國家數必須達 5 國
(地區)以上，未檢附秩序冊或無法證明者，不採計該獎項。

三、如所獲獎項與列名稱不符，得檢具獲獎名稱相關證明佐以證明。

參選類別	評選項目
藝術與人文 (包含音樂、美術、表演等)	校內兒童美術創作展(第 3 級) 兒童美術創作(春季、秋季)展(第 2 級) 臺北市藝術比賽 (美術、音樂、舞蹈、創意偶劇)(第 2 級) 全國藝術比賽(第 1 級)
體能 (包含溜冰、籃球、田徑、游泳、巧固球、飛盤、足球、跆拳道、民俗體育等)	台北市中正盃(第 2 級) 全國中正盃(第 1 級)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單項比賽單項運動競賽(第 2 級第六名) 臺北市南區運動會(第 2 級) 臺北市國小教育盃競賽(第 2 級) 臺北市中小學運動會(第 2 級) 全國小學分級游泳錦標賽(第 1 級)—101 學年度以前採全國中正盃游泳錦標賽 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第 1 級)
其他 (包含多語文、科展、棋藝等)	非上述所列之體育項目之獎項，採計原則如下，並依委員會判定決議等級： (1) 依照體育署公文字號 (2) 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所承辦之活動

項 次	承辦單位	項目說明
不採計 項目參考	1 私人單位	任何競賽項目
	2 非政府單位	非中正盃和非教育主管單位舉辦之縣市長盃各項競賽(以該生獲獎年度之學籍為依據)
	3 非政府單位	非亞奧運指定單項協會、社團主辦，教育單位合辦或指導之比賽、檢定證書
	4 非教育單位	區公所、縣市警察局、消防局...等

5	教學組	五育優良、班級查字典比賽、班級硬筆字比賽、各項語文成果評量比賽、寒暑假作業優良
6	設備組	校內閱冠王、古亭文藝獎
7	訓育組	校模範、市模範、禮儀楷模、孝親楷模
8	體育組	體適能檢測、各類邀請賽、青年盃.....
9	輔導組	古亭之星、最高榮譽獎
10	綜合	各類海報比賽

※其餘如有爭議之項目，由評選委員決議之。